



此项目由欧盟伙伴关系项目资助



IOM • OIM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前言

欢迎大家阅读国际移民组织通讯季刊第一期。此通讯是在新近启动的“支持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项目”框架下制作的。它是欧盟伙伴关系项目在中国资助的第一个项目，为期三年，由国际移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自2015年4月10日开始执行。

移民和人口流动不是中国和欧盟间对话的新内容。过去欧盟资助的“中国移民管理能力建设一期、二期项目”(2007年至2014年)旨在建立伙伴关系，提供技术支持，并确定中国、欧盟有关政府机构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新的“支持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项目”将以这些成熟的伙伴关系为基础，促进中国、欧盟双方参与开展对双方同等重要的各种问题的政策对话，比如促进正规移民的机会，减少非正规移民。新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倡导项目将不仅继续进行技术合作和交流活动，也将逐渐发展共同感兴趣的新领域。根据国际移民组织2015年的全球议题，项目将以“移民和城市”为主题，举办一系列与欧盟努力促进欧洲劳动力市场以及中国空前城市化进程相关的政策研讨会和研究工作。此外，项目将评估移民发展的各种层面，并密切关注移民和人口流动如何影响发展进程。

通过此通讯，我们将分享围绕中国—欧盟移民和人口流动对话的分析信息，突出介绍最新政策发展、中国和欧盟建立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概述与这些发展问题并行开展的项目活动。

下页继续...

欧盟伙伴关系项目 (PI)

欧盟通过伙伴关系项目，与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一起合作，促进战略利益，应对全球挑战。伙伴关系项目是欧盟参与全球改变和推广其核心价值的资助项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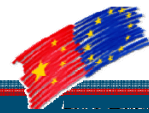
伙伴关系项目将以有效和灵活方式，为欧盟响应与第三国双边、地区或多边关系目标所采取的措施提供支持，并应对全球关注的挑战，确保就多边层面的决定开展适当的后续工作。

此项目有四个主要目标：

1. 提供政策支持，应对全球挑战；
2. 欧洲2020在国际范围内的计划活动；
3. 促进和支持经济和贸易关系；以及
4. 促进公共外交和学术合作。

如需其他信息，请查询：

<http://ec.europa.eu/dgs/fpi/>



通讯

2015年5月，第一期



此项目由欧盟伙伴关系项目资助

“支持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项目”的第一个介绍会



2015年4月10日，第一个介绍会在京举办以倡导新的“支持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项目”。

此活动汇集了双方所有主要机构，包括来京进行官方访问，并参加“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的移民和内部事务总司总司长鲁伊特及其率领的高级代表团。中方相关部委的代表也参加了此次活动，包括外交部国际司参赞蒋勤女士、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副巡视员庞树强先生，以及商务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的代表。

双方强调了召开此会议的重要性。它使所有参与各方建立了联系，并帮助大家更好地互相了解，理解彼此的语言表达和术语。蒋勤女士说，中国确信新项目将支持其在国际合作中的努力，特别与欧盟在移民和人口流动方面的合作。移民和内部事务总司总司长鲁伊特概括介绍了欧盟如何重新评估其移民政策。5月13日，欧盟出台了新的移民规划，此规划内容包括改善管理、更关注合法移民，以及更强有力打击非正规移民，确保更安全的边境。

双方强调了召开此会议的重要性。它使所有参与各方建立了联系，并帮助大家更好地互相了解，理解彼此的语言表达和术语。蒋勤女士说，中国确信新项目将支持其在国际合作中的努力，特别与欧盟在移民和人口流动方面的合作。移民和内部事务总司总司长鲁伊特概括介绍了欧盟如何重新评估其移民政策。5月13日，欧盟出台了新的移民规划，此规划内容包括改善管理、更关注合法移民，以及更强有力打击非正规移民，确保更安全的边境。

接上页...

第一期通讯将侧重介绍项目，包括其目标、主要参与机构和初步的协商工作。

李杰
Pär Liljert

国际移民组织驻华联络处主任



此项目由欧盟伙伴关系项目资助

正式启动“支持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项目”



2015年4月10日，国际移民组织驻华联络处主任李杰先生和欧盟驻华代表团团长史伟先生在北京签署了项目协议。它标志着项目的正式启动。

本项目的签约活动以及启动恰逢“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于2015年4月8-9日在京举办。

媒体报道

国际移民组织新闻稿:

<http://iom.int/cms/en/sites/iom/home/news-and-views/press-briefing-notes/pbn-2015/pbn-listing/iom-hosts-eu-china-dialogue-on-m.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稿: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b_602314/zzjg_602420/t1253718.shtml

欧盟关于项目介绍会的新闻稿: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press_corner/all_news/news/2015/20150413_en.htm

国际移民组织驻曼谷亚太地区办公室的 Facebook 主页的新闻介绍稿:

<https://www.facebook.com/iommigration/photos/a.182599769020.127104.161303029020/10152850032819021/?type=1&theater>



此项目由欧盟伙伴关系项目资助

项目概要

目标、成果、影响和伙伴关系

“支持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项目”是由欧盟伙伴关系项目倡导并资助开展的。国际移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负责此项目的执行。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致力于更好的管理中国、欧盟之间的人口流动和合法移民，同时减少非正规移民。它旨在使国际移民的利益最大化，侧重中国、欧盟利益相关方共同感兴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全球措施》框架下的4个支柱，并将支持双方不断增长和发展的战略规划：

1. 组织和促进合法移民和人口流动；
2. 预防和减少非正规移民；
3. 使移民和人口流动的发展影响最大化；
4. 促进国际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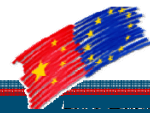
此项目将应对当前中国—欧盟移民领域合作的机遇和挑战，支持更广泛、全面和运行良好的政策规划，不仅涉及中国和欧盟间移民和人口流动问题不断增进的互利合作，也包含应对优先事项和能力方面的差异，以实现更高层面的中国和欧盟对话与合作。

“支持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项目”设立了以下4个预期成果，以完成其项目目标：

- 巩固和支持中国—欧盟机制性、运行良好的对话；
- 加强和促进中国和欧盟间的合法移民和人口流动的机会，并保护移民工人权利；
- 加强中国利益相关方预防和减少赴欧中国非正规移民以及应对人口拐卖的能力，在混合移民流中确保国际保护的同时，通过返回、重新接纳和重新融合措施减少在欧盟的中国非正规移民；
- 政策制定者和实践者借鉴国际良好实践和研究成果，促进移民和人口流动的合作，使发展的影响最大化。

项目中将设计广泛活动，以应对中国、欧盟间所有移民和人口流动对话逐步发展的需求。

下页继续...



此项目由欧盟伙伴关系项目资助

接上页...

伙伴关系

主要的欧洲合作伙伴包括欧盟成员国、欧盟有关机构（例如：外交政策实施署、移民和内部事务总局、国际合作与发展总局、欧洲对外行动署、欧洲刑警组织、欧洲司法合作部和欧盟边防局）和欧盟驻华代表团。

中国的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全国总工会和国家外国专家局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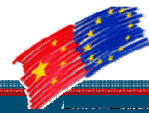
签发Z字签证的新规定，以及定义“短期停留”签证的背景信息和相关需求

2014年11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文化部联合制定《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以下简称《办理程序》）。《办理程序》特别规范了外国人在中国从事有关文化和演出活动。它主要针对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90天的外国人。

它包括向外国人签发签证的类别和需求的具体条款。例如，第二（6）款清楚区分了针对来华进行短期工作的外国人的F字和M字签证。

根据《办理程序》，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指因下列事由入境，且在境内停留不超过90日的：

- ⇒ 到境内合作方完成某项技术、科研、管理、指导等工作；
- ⇒ 到境内体育机构进行试训（包括教练员、运动员）；
- ⇒ 拍摄影片（包括广告片、纪录片）；
- ⇒ 时装表演（包括车模、拍摄平面广告等）；
- ⇒ 从事涉外营业性演出；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项目由欧盟伙伴关系项目资助

此外,它规定以下情形不视为完成短期工作任务:

- ⇒ 购买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安装、调试、拆卸、指导和培训的;
- ⇒ 对在境内中标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
- ⇒ 派往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完成短期工作的;
- ⇒ 参加体育赛事的(包括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助理等相关人员。但根据国际体育组织要求,经我国主管部门批准,持注册卡入境参赛等情况除外);
- ⇒ 入境从事无报酬工作或由境外机构提供报酬的义工和志愿者等;
- ⇒ 文化主管部门在批准文书上未注明“涉外营业性演出”的。

具有(一)(二)(三)(四)情形,且停留时间不超过90日的外国人,应当申请办理M字签证;具有(五)(六)情形,且停留时间不超过90日的,应当申请办理F字签证。

短期工作人员申请入境工作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工作许可
2. 办理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3. 申请Z字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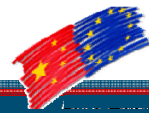
获准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外国人,应到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关(以下简称驻外签证机关)申请Z字签证。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许可证书(批准文书)和工作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 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 ⇒ 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 ⇒ 驻外签证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对于工作证明中工作期限不超过30日的,驻外签证机关均签发停留期为30日的签证,同时在备注栏做双语备注“工作时间不得超出工作证明所注期限”。

- ⇒ 对于工作证明中工作期限超过30日的,签证备注栏中应注明入境后30日内办理居留手续;
- ⇒ 此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区别不需要申请Z字签证



此项目由欧盟伙伴关系项目资助

申请者和那些获得Z字签证但不需要获得居留证的程序；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Z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 ⇒ 此《办理程序》清楚描述了申请此类签证需要哪些程序。它只指出申请者应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工作许可、证明和其他支持性材料。签证签发机构可以就一些特殊情况，要求提交额外材料。

短期工作人员申请入境工作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申请Z字签证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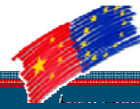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以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 ⇒ 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以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以及《被授权单位

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 ⇒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商业性文艺演出批件（只适用于来华进行商业演出的申请人）和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外办签发的《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邀请信》。

它也提醒外国人：

持Z字签证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EU-China Dialogue on Migration and Mobility Support Project

支持中欧人员往来和移民领域对话项目



如有对此通讯内容的任何询问，请与国际移民组织驻华联络处联系：

IOM Liaison Office in China ,
No. 9-1-82, Tayuan Diplomatic Compound , 1 Xin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600,
Tel: 86-10-59799695
Fax: 86-10-85323687
E-mail: iombeijingMMSP@iom.int

国际移民组织驻华联络处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号
塔园外交公寓9-1-82
邮编：100600
电话：86-10-59799695
传真：86-10-85323687
电子邮件：iombeijingMMSP@iom.int

ILO Country Office for China and Mongolia, No. 1-10, Tayuan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 14 Liangmahe Nanlu, Beijing, 100600, China,
Tel: 86-10-65325091
Fax: 86-10-65321420

国际劳工组织中蒙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
塔园外交办公楼1单元10层
邮编：100600
电话：86-10-65325091
传真：86-10-65321420